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08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轉知
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
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
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
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於「世界母語
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
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
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lyFUw>。

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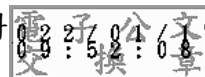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) 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